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郭曉菁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23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20002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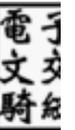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本部函釋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月23日高市法局秘字第101084876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1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10103110880號書函僅在說明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個人資料，例如提供已聘用人員名單作為審查公務預算使用、或提供懲處人員名單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，係為增進公共利益，「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合理利用之規定，並未說明民意代表屬於個資法之公務機關。至本部100年10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00020639號函則係在說明地方議會於開議期間提案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適用範疇，而議員個人如以個人名義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仍適用政資法，與本部上開101年12月26日函說明公務機關提供資料適用個資法疑義，係屬二事，並無扞



格之處，貴局來函似有誤解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2018-02-04  
11:51:10  
電  
文  
換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